平政办发〔2018〕14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农村、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生态立区战略，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学合理利用玉米秸秆资源，有效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改土培肥，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工作目标

通过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深入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消除玉米秸秆“站岗”浪费和因焚烧秸秆而造成的空气污染现象，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可持续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全面实现玉米秸秆资源化利用，促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2018年，全县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83%以上。

三、实施区域和作业要求

**（一） 实施区域。**全县玉米种植区域全部纳入秸秆机械捡拾打捆作业范围，捡拾打捆8.6万吨。

**（二）作业要求。**对8.6万吨玉米秸秆进行机械化捡拾打捆，标准为50公斤至200公斤方捆或圆捆。

四、实施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实施对象。**全县从事玉米种植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

**（二）实施主体。**以县内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为主，适当引入县外信誉良好，具备实力的服务组织。由县农牧部门公开招标，确定承担作业任务的实施主体，经乡镇确认后，签订具体作业合同。

**（三）补助标准。**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每吨补助100元，由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各承担50%。

五、实施程序

补助资金严格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确定实施主体，签订作业协议。**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下达的作业任务，县农牧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服务组织，并推荐到各乡镇，通过双向选择方式，由各乡镇确定具体实施主体后报县农机部门审核。县农机部门审核通过后，与收储企业签订作业协议，协议中明确作业任务、作业区域、作业时间、作业质量、补贴标准和考核验收等内容和责任。在县农机部门和乡镇的指导下，农机服务组织要提前与农户或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明确相关内容，并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作业质量。

**（二）组织开展作业，统计核实作业任务完成情况。**作业结束后，由乡镇安排专业人员督导农机服务组织填写《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记录表》（附表1），经实施对象签字，加盖个人印章，并准确填写联系方式，代签、无加盖名章和无联系方式视为无效。村委会公示（7天）并审核盖章报乡镇政府确认，乡镇政府汇总后（盖章）报县农牧局审定。

中标作业公司机械捡拾打捆的玉米秸秆，必须集中堆放，不得堆放在居民区，必须有防火防盗安全防护措施。收储的秸秆必须堆放整齐，每一个堆放场地堆放的秸秆量不得低于2000吨。验收时见物验物，在验收前出售或拉运走的秸秆概不验收。

**（三）组织验收。**由县农牧、财政、审计等部门组成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补助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农牧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乡镇、畜牧中心、农机化中心负责人和专家组成。验收结束后要填写《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验收单》（附表2），验收组成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组将最后确认的《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记录表》及《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验收单》反馈到村委会，并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形成《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附表3）。

**（四）资金兑付。**验收小组在11月20日前将当年《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记录表》及汇总表上报县农牧局，由县农牧局依据验收小组提供的项目验收单和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将补助资金兑付表上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准后，于12月10日前，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农机服务组织账户。各乡镇于12月5日前，将《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电子文档及纸质文件，分别报送县农牧局、县农机化中心。

六、具体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牧局、财政局及各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牧局），各乡镇、各部门要统筹协调、明确分工、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二）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主动接受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坚决杜绝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对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责。

**（三）强化信息公开。**县农牧部门将项目实施流程、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对享受补助的农机服务组织和补助资金额度进行公示，做到公正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同时，县农机、畜牧部门和项目涉及乡镇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工作，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加强焚烧监管。**各乡镇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宁党办〔2016〕60号）分工要求，进一步增强秸秆焚烧监管的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队、队干部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建立秸秆禁烧监管长效机制，确保禁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点，杜绝辖区内秸秆焚烧现象。

**（五）强化技术指导。**依托农机作业公司的装备优势，开展秸秆捡拾打捆作业服务。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对农机手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六）强化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平台、电视台等各种新闻媒体及时总结和宣传各乡镇、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现场演示会、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切实增强广大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以及农机服务组织对农作物秸秆捡拾打捆作业技术的认识和环保意识，提高自觉性和主动性。

附件：1.2018年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记录表

2.2018年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验收单

3.2018年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